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预算单位数量：18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6
二、绩效自评情况.....	7
(一) 自评结论.....	7
(二) 履职效能分析.....	9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5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
三、其他自评情况.....	2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 2017 13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151,463.37 万元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 2018 年 10 月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三定方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85 号）、《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加挂省文物局牌子。根据三定方案和机构改革相关文件，在职权范围内，我厅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 1-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	------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4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省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广东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12	指导、管理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省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文化和旅游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支持下，团结带领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干部职工，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文旅事业和文旅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实现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良好新局面。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厅重点工作任务如下表所示：

表 1-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本级）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实施内容
1	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补短板	对照《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20年）》要求，全省还有29个未建馆（3个公共图书馆、2个文化馆和24个博物馆），其中13个馆已确定馆舍选址，14个馆拟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改扩建，2个馆暂未确定选址，预计到2020年底共有25个馆能够完工。以“攻坚”为工作重点，加快全省“三馆”建设，突出解决“有没有”问题，大力督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

		担负起主体责任，推动未建场馆建设和文化设施达标升级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	加强艺术精品创作演出	重点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题创作计划”，创作推出一批满足时代需求的精品剧目。制定实施《广东省属文艺院团振兴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办好“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第十四届广东省艺术节”“艺术院团演出季”等重大艺术品牌活动。
3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实施红色文化和旅游提质升级等九大工程，组织评审及认定6-8家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发挥“1+1>2”的功能。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落实马省长提出的“取消事项要增加100项以上”“压减事项增加10%”的要求，进一步压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激发社会活力。
4	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推进“文旅+”新业态培育，加快文创产品开发，办好文博会、旅博会、文化旅游节等展会节庆活动，加强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激发文旅消费带动作用，努力把文化和旅游业打造成广东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力求实现文化和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的10%以上目标。对A级景区、星级饭店、旅游度假区加大暗访整治力度，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安全平稳有序发展。
5	保护传承文化遗产	落实《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行动方案》《提升老区苏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全省革命文物重点项目库，建设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推出新的一批历史文化游径。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传播。
6	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中积极发挥文化和旅游的主力军生力军作用。	加强粤港澳文艺精品、文创产品和旅游产品的开发供给，策划更多“一程多站”精品线路和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重点开展2020年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办好大湾区文化艺术节、大湾区艺术精品巡演等品牌活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贯彻《广东省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打造乡村文旅振兴的特色经济、范围经济以及“周末经济”“夜间经济”，推广“乡村+节庆”“乡村+非遗”“乡村+演艺”“乡村+游乐”等乡村文旅发展模式，推出新一批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将文化和旅游业建设成为粤东西北与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支柱性产业。落实《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旅游民宿建设指引》，引导特色民宿发展，创新精准扶

		贫。
--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厅结合部门职能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2020年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推动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促进文化和旅游改革创新。繁荣艺术创作生产，优化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推动文化和旅游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提高文化和旅游领域开放水平。

2. 认真履行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所属预算单位的职责，完成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广东文化旅游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其中：打造约7部优秀文艺精品，带动全省投入每年为每个学校和每个行政村提供不少于1场地方戏曲演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达标率达到100%，推动第三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4个和示范项目14个完成创建任务，每万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保持在1200平方米以上；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约100项；保护传承省级以上非遗项目701项；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扶持旅游精品线路100条，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成为经济支柱性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逐步达到10%以上，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数量和国际旅游收入继续排名在全国前列（前5名）。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

根据我厅 2020 年度部门预决算信息，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107,727.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555.9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 万元、事业收入 6,251.58 万元，其他收入 720.22 万元。2020 年决算收入 149,686.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645.4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8304.34 万元，经营收入 146.3 万元，其他收入 1590.05 万元。

2020 年我厅支出合计 151,46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1,239.75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10,22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143.86 万元，项目支出 90,165.23 万元；经营支出 154.28 万元。具体预算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3 2020 年预算收入与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类型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	41,869.38	55,426.17	55,426.17	36.59%
	公用经费	4,247.17	5,717.69	5,717.69	3.77%
	小计	46,116.54	61,143.86	61,143.86	40.37%
项目支出	基本建设类	34,308.75	31,119.26	31,119.26	20.55%
	行政事业类	28,601.58	59,045.97	59,045.97	38.98%

	小计	62,910.33	90,165.23	90,165.23	59.53%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	0	154.28	154.28	0.10%
合计		109,026.87	151,463.37	151,463.37	100.00%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我厅“三公”经费支出124.26万元，较2019年度431.55万元下降了71.2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13.59万元，公务接待支出1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1-4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		2020年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公”经费	431.55	100.00%	124.26	100.00%	-71.21%
其中：因公出国	240.43	55.71%	13.59	10.94%	-94.35%
公务用车运行	140.42	32.54%	99.97	80.45%	-28.81%
公务用车购置	26.74	6.20%	0	0.00%	-100.00%
公务接待	23.97	5.55%	10.70	8.61%	-55.3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年我厅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全省文化工作成果显著，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2020年部门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厅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本次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2.95**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我厅预算编制合理规范、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按时按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1 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25	23.77	95.08%
	专项效能	25	22.87	91.4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5	4.6	92%
	预算执行	4	3.81	95.25%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4.65	97.67%
	采购管理	5	4.25	85%

	资产管理	15	13	86.67%
	运行成本	3	3	100%
总得分		100	92.95	92.95%

（二）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整体和专项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部门预算和专项支出情况等。包括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 2 个二级指标，涵盖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6.64 分，得分率 93.28%。

1. 整体效能（指标 25 分，自评得分 23.77 分）

根据财政部门通报部门各季度支出数据，2020 年我厅部门预算平均支出进度为 47.15%。2020 年在疫情的影响下，我厅基本顺利完成了 2020 年的年度绩效目标，促进了全省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具体部门履职效益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文旅融合发展奠定“四梁八柱”新格局。经省委深改委同意出台《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并制定分年度计划抓好落实，出台《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办法》等系列配套文件。完善载体建设，新增梅州市梅县区、韶关市仁化县、深圳市盐田区 3 个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出

两批 40 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省全年新增 A 级旅游景区 67 家，其中 12 家公共文化设施成功创建 A 级旅游景区，江门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全省 5A 级旅游景区总数（15 家）位居全国第三；新增四星级饭店 3 家，五星级饭店数量（102 家）和星级饭店数量（637 家）均位居全国第一。全年推出 103 个文化和旅游特色村、70 条历史文化游径、50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0 条工业旅游精品线路、30 个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7 家广东省旅游度假区，筑牢文旅融合的“四梁八柱”，广东文旅融合先进经验被中央文改办《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简报》在全国通报。

（2）高举旗帜深化文艺惠民，艺术精品创作展演结出新硕果。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提出复排演出经典剧目、推广演出当红剧目、创排演出新创剧目的“三条线”建设理念，创排演出话剧《深海》、粤剧《红头巾》、歌剧《红流澎湃》、舞剧《岭南秋雨》等广受好评的新创剧目，9 部作品列入国家“百年百部”重点扶持工程。圆满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抗击疫情”等主题文艺展演任务，省博物馆、省文化馆、广东美术馆等组织开展抗疫专题展。举办第十四届广东省艺术节、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2020 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广东现代舞周、广州爵士节、华语戏剧盛典等活动，在现场展演的同时积极实施网上同步直播，打造“云上看展”“线上春班”“云公演”等新平台。三个项目入选全

国美术馆十佳优秀展览项目，排名全国首位。

（3）全省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完成历史性五级全覆盖，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新提升。在全国率先实施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2020年底全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25921个，三年间增长85.3%。全省建成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146个、文化馆145个、博物馆241个、美术馆136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614个，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三馆合一”等重大文化工程项目加快建设，涌现粤书吧、深圳智慧书房、佛山邻里图书馆、韶关风度书房等新型阅读空间1900多家，国家重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总藏量等多项指标位居全国第一。出台《促进民办博物馆事业发展工作指引》，支持广州、深圳、佛山、潮州等市建设“博物馆之城”，对新建或定级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800万元不等的补助支持；全省定级博物馆总数达84家、位居全国第二。落实“厕所革命”，5年多来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7649座，完成率106%。举办群众艺术花会、劳动者歌唱大赛等惠民品牌活动，推出“外来工子女文化艺术公益夏令营”“草坪音乐会”“24小时图书馆”等个性化服务，东莞图书馆的农民工留言感动全国，5个单位荣获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

（4）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争创新范例。推动成立革命文物处，

5 年安排 15 亿元用于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中央红色交通线旧址等 30 处入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名录，数量位居全国第四。率先建立“岁修”制度，按照每处每年 3 万元标准，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保养维护，潮州老城古建筑群、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等岭南特色文化遗产保护有力推进，举办“铭记烽火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南粤古驿道少儿绘画大赛、文创大赛等活动。广州老城新活力文化遗产深度游入选首批“全国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永庆坊打造成为 4A 级景区和非遗街区；“南海 I 号”出水文物总数达 18 万件（套），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5）文化和旅游业成为广东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文旅消费展现新活力。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出台《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平稳健康发展扩大市场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出 4 亿元一揽子政策举措，对 1200 多家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暂退 2366 家旅行社质保金近 8 亿元，有力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复苏振兴。打造“广东人游广东”等品牌活动，成功举办 2020 年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新增 1 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广州、深圳、惠州、佛山市入选第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旅游外汇收入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

（6）积极服务“一核一带一区”和“双区”建设大局，

粤港澳人文湾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呈现新亮点。出台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三年行动计划，举办粤港澳大湾区艺术精品巡演、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青年文化之旅等交流活动，推出5个主题的27条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在中央电视台等投放广东文旅形象宣传片，开展20次重点客源市场推广活动，组织“欢乐春节”等对外交流活动。加强“海洋-海岛-海岸”立体开发，支持珠海横琴新区建设“国家国际休闲旅游岛”，推动港澳旅游从业人员在横琴新区执业，推进跨海岛旅游发展。实施粤美乡村文旅振兴工程，率先出台《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规章，推出全国首个省域民宿品牌标识，22个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助力扶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7）强化市场培育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有序繁荣发展迈出新步伐。加强“放管服”改革，88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至43项，幅度超过51%，将21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和宣传。指导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完成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立粤港澳大湾区“9+2”旅游市场监管协作体，有力打击“不合理低价游”“港澳游甩团”等问题。完善常态化“体检式”检查机制，全年全省检查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11.9万家次，停业整顿和吊销、取缔共118家次。加大行业安全监管力度，制定《涉旅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举办旅游安全宣传培训暨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开展“玻璃桥”等高风险项目专项检查，切实保障文旅市场安全有序发展。

2. 专项效能（指标 25 分，自评得分 22.87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厅 2020 年各专项资金已完成自评，具体自评情况如下，根据评分标准，最终该项指标得分 19.11 分。

表 2-2 2020 年部门各专项资金自评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名称	项目自评金额资金(万元)	自评分数	项目资金所占比例	各专项资金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综合得分(按照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1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项目	9,620	95.45	16.09%	19.09	3.07
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	19,448	95.85	32.53%	19.17	6.24
3	艺术创作发展资金	2,775	96.62	4.64%	19.32	0.90
4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资金	11,419	95.49	19.10%	19.098	3.65
5	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	16,520.10	95	27.63%	19	5.25
	合计	59782.10		100%		19.11

②专项资金支出率。2020 年我厅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75.27%，因此该项指标得分 $75.27\%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5 \text{ 分} = 3.76 \text{ 分}$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6.31 分，得分率 92.62%。

1. 预算编制（指标 5 分，自评得分 4.6 分）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要求，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资金分配，编制细化合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项目入库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0 年我厅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率为 80%，该项指标得分 $= 80\% \times 2 = 1.6 \text{ 分}$ 。

②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厅 2020 年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③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0 年无新增预算项目，不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 4 分，自评得分 3.81 分）

①预算编制约束性。2020 年我厅部门支出比年初预算合计多了 424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厅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

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同时年中追加了在职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及离退休人员慰问金；上级补助收入追加了宣传部下发的广东美术馆、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建设项目资金及中央下达的补助性项目经费；宣传部追加了抗疫情补助企业资金等。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92.76%，因此最终自评得分 0.93 分。

②资金下达合规性。部门主管的中央转移支付，均在收到后 30 日内下达；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均为专项转移性质，其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发展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资金按照《预算法》要求，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60 日内下达；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用途资金须根据评审核定的结果分配资金在第二、三季度陆续下达。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88.33%，最终得分为 0.88 分。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厅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财政法规。系统部门预算及省级财政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规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各预算单位在执行的过程中亦按照资金管理法规和程序严格管理使用资金。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部门职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部门年度重点任务，执行行政审批、提供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厅机关重点工作和决策按照《广东省文化厅重大行政决策规程（试

行)》等法定程序实施。各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均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符合规定,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采用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合规有效。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3. 信息公开 (指标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厅已经按新《预算法》及省财政等有关规定,在部门网站上公开了 2020 年度预决算和 2019 年决算相关信息,内容符合公开要求。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都根据省财政要求在官网上及时公开,该项指标执行较为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4. 绩效管理 (指标 15 分, 自评得分 14.65 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针对我厅主要专项资金,均制定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在年度各个绩效评价节点均下发通知,明确各单位绩效管理要求和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我厅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较为到位。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②绩效结果应用。我厅能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做出反馈,

在管理工作中能体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较好地实现绩效结果整改并应用于绩效改善工作中。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③绩效管理制度执行。2020 年我厅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部门预算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自评等工作。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该项指标得分率 95%，因此该项指标得分= $95\%*7=6.65$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 5 分，自评得分 4.25 分）

①采购合规性。我厅 2020 年政府采购均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做到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采购意向公开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并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但 2020 年存在部分合同备案不及时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因此该项指标得分= $75\%*3=2.25$ 分。

②采购政策效能。2020 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90.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16.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8%。采购政策执行效果较好，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 15 分，自评得分 13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2020年我厅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准的情况，配置合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0年我厅按要求对资产进行及时处置，对于处置受益和租金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我厅每年均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保证资产安全。

④数据质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厅制订了较完善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进一步健全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厅机关及直属单位都能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都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0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31%，低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99.95%，因此该项指标不得分。

7. 运行成本（指标3分，自评得分3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部门决算信息，2020年部门运转成本控制较好，部门支出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0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为401.02万元，支出124.26万元，支出率为30.99%，

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数较 2019 年度 431.55 万元下降了 71.2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3.59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1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2020 年我厅顺利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项目完成不及时，支出进度较慢

我厅 2020 年专项资金支出率仅为 75.27%，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影响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效率。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取消无法开展或启动时间延后，个别项目无法如期支付；二是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跨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规模较大；三是个别项目资金指标下达较晚或项目资金调整用途后到位较晚，导致支出率较低。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一是年初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有待提高，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指标量化性不足，部分指标表述不够准确，指标值不够合理。二是财务处和业务处室在年初预算编报和绩效目标设置上沟通不足，绩效意识有待提高。三是预算调整的同时未及时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调整，未实现预算与绩效目标双监控。

2. 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厅将针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一是要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从源头上控制好项目经费的精细化编制；其次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项目单位定期汇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加强和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资金指标及早到位；二是加强处室间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项目横向合作的进展情况，积极的推进项目进展，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支出执行力。同时督促各个预算单位将重大项目实施时间及时前移或建立储备项目库，上级资金下达时能及时支付。

（2）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加强对业务处室和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同时在年初预算编报时加强业务处室和财务处室的沟通，明确当年度考核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